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 6761)**

(本案公開申購係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穩得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櫃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 1,840 仟股，其中 368 仟股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其餘 1,472 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

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址	競價拍賣 包銷仟股	公開申購 包銷仟股	總承銷 數量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17號5樓	1,472	278	1,750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333號20樓	—	30	30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700號3樓	—	30	3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11號9樓	—	30	30
合計		1,472	368	1,840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68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 5 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櫃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數占上櫃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過額配售機制：無。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外，並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該公司強制集保及自願集保股數合計 15,917,716 股，佔申請上櫃時發行股份總額 21,318,150 股之 74.67%或佔掛牌股數 23,908,513 股之 66.58%。

五、初次上櫃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圈購、公開申購配售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事項：

(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

1. 申購人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2. 申購人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3. 申購人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申購截止日止，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二十元、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之手續。

(二)如有辦理過額配售者，資格同本公告第六條(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辦理。

七、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 1 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 184 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對外公開銷售之百分之十(184 張(仟股))，投標數量以 1 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一銷售單位為一仟股，每人限購一單位(若超過一仟股，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三)過額配售數量：無。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八、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自 110 年 10 月 27 日至 110 年 10 月 29 日止；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0 年 10 月 29 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 110 年 11 月 1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2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於申購期間截止日前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覆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110年11月1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八)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10年11月3日)，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九)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九、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110年11月2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10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交易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十、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十一、通知及(扣)繳交股款日期與方式：

(一)競價拍賣部分：

1.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10年10月27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2)得標手續費：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5.0%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10年10月27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 × 得標股數 × 5.0%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10年10月28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2.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3.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

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4.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10年10月26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二)公開申購部份：

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扣繳日為110年11月1日(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110年10月25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自行上網至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twse.com.tw>)免費查詢。

十二、未中籤人或不合格件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10年11月3日)，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三、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公開申購：

1.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份)，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2.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3.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1)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412-1111或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2)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41-1111或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3)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每件50元整。

(二)競價拍賣：

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亦可以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得標，但使用此系統前，得標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本公告十三、(一)3。

十四、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穩得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110年11月8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五、有價證券預定上櫃日期：110年11月8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十六、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穩得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http://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站(<https://www.wendell.com.tw/>)。

十七、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穩得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www.sinotrade.com.tw)、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www.cathaysec.com.tw)、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www.kgieworld.com.tw)及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www.fbs.com.tw)。歡迎來函附回郵四十一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博愛路17號3樓)索取。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八、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九、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申購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經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

(四)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證明文件，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五)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六)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申購。經紀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認購預扣款與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七)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中籤資格。

(八)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分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及其後續之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等均順延一營業日辦理。

二十、該股票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二十一、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或核閱意見
107 年度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依玲、陳枝凌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依玲、陳燦煌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陳晉昌	無保留意見
110 年第二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陳晉昌	無保留意見

二十二、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二十三、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二十四、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六、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穩得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幣別除有特別註明外，概以新台幣為準)213,182千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已發行股數為21,318千股。由於該公司業已於110年第三季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426千股，且該公司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將辦理現金增資發

行新股2,164千股作為股票公開承銷作業之用，故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股數為23,908千股，實收資本額為239,086千元。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後，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4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2條及第6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10%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惟依第6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股數之30%。依上述規定，該公司預計提出1,840千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公開承銷，加上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發行總股數之15%，計324千股由員工認購部分，合計應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164千股，故該公司預計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39,086千元。該公司本次提出公開承銷股數1,840千股加計興櫃徵提可扣除股數551千股合計2,391千股已高於擬上櫃股份總額23,908千股之10%。

(三)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公開發行公司除依前項規定提出一定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外，亦得以公司已募集發行之股票作為推薦證券商穩定承銷價格之過額配售」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該公司已於110年3月26日董事會通過「過額配售協議書」，將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範圍內為上限，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後續考量該公司擬不提撥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

(四)股權分散

該公司截至110年8月13日止，股東人數為661人，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50%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為640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7,782千股，合計持股占發行股份總額35.79%，因其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已達300人且其所持有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20%以上或逾一千萬股之持股，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有關股權分散之標準。

(五)綜上所述，該公司依擬上櫃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164千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15%予員工優先認購之324千股後，餘1,840千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1條規定，業經該公司110年7月8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作業。另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不超過對外公開銷售股數百分十五範圍內已發行普通股，提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操作，惟後續考量該公司擬不提撥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主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則分為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淨值法，以及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收益法，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帳面價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3.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為接近。	1.淨值係長期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值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企業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往往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國內實務較少採用。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特性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2.與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主要從事電磁相容及線路保護元件銷售、認證測試之整合性服務，其產品應用廣泛，舉凡智慧電子產品中的網路通訊、物聯網、安全監控、工業電腦、車用電子及消費性電子等皆有觸及，銷售市場主要為台灣、中國及韓國等地區，以網路通訊、安全監控及工業電腦產業為主要銷售客戶。綜觀國內目前上市(櫃)公司就業務型態及營業項目因素考量，目前有經營被動元件買賣及實驗室之上市(櫃)公司，計有上市公司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459，以下簡稱敦吉，從事電子零組件之買賣、安全規格及電磁相容測試與驗證、精密模具及射出成型生產製造、車用電子零組件及電子零組件製造)及上櫃公司耕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146，以下簡稱耕興，從事無線網通及行動通訊產品之射頻、天線性能及符合性標準測試及認證、電磁相容及產品安全規範之測試及認證、電子零組件之買賣)二間，另就營業項目及產品性質考量，上市公司中之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224，以下簡稱聚鼎，從事高分子正溫度係數熱敏電阻、過電壓保護元件及製程相關半成品、模具、模製具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其所銷售之商品與該公司接近，故以上述敦吉、耕興及聚鼎三家作為採樣公司。茲就該公司之承銷價格評估與國際慣用評價方式比較說明如下：

(1)市場法

A.本益比法

單位：倍

公司名稱	110年7月	110年8月	110年9月	平均本益比
敦吉(2459)	11.72	10.88	10.76	11.12
耕興(6146)	26.62	23.88	22.74	24.41
聚鼎(6224)	26.58	22.01	19.5	22.70
上市股票-電子零組件	19.41	18.25	17.4	18.35
上櫃股票-電子零組件	21.10	19.61	19.39	20.03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及上市(櫃)股票-電子零組件類股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剔除偏高屬極端值之耕興後，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區間約為 11.12~22.70 倍之間，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09 年第二季至 110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稅後純益 149,323 千元，除以擬掛牌股數 23,908 千股推算後每股盈餘為 6.25 元，另考量該公司於興櫃市場流通性不足之風險給予可能之折價率八成後，按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約在 55.60 元~113.50 元之間。

B. 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公司名稱	110年7月	110年8月	110年9月	平均股價淨值比
敦吉(2459)	1.35	1.33	1.31	1.33
耕興(6146)	5.42	5.63	5.37	5.47
聚鼎(6224)	5.22	4.57	4.05	4.61
上市股票-電子零組件	2.85	2.74	2.61	2.73
上櫃股票-電子零組件	2.15	2.00	1.98	2.04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可知，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及上市(櫃)股票-電子零組件類股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為避免取樣區間受極端值之影響，如採樣同業耕興平均股價淨值比 5.47 差異較大，故擬予刪除，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為 1.33~4.61 之間，以該公司 110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權益淨值為 697,713 千元，及擬上櫃掛牌股數 23,908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29.18 元為基礎，並綜合考量以上區間 1.33~4.61 倍，計算之價格區間約為 38.81~134.52 元。惟此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受經營期間長短及盈餘分配政策，股東權益結構等因素影響，並未考慮公司未來成長性，故價格區間落差較大，此計算方式較不具參考性。

(2) 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另使用成本法有如下列示之限制：

- A. 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之經濟貢獻值。
- B. 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命。
- C. 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之風險無法預測。
- D. 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惟因成本法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資產投資較高之公司及傳統產業或公營事業等，因此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種方式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3) 收益法

此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折現值，然因收益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評價方法所使用之相關參數，如未來營收成長率、資本支出之假設多為預估性質，在永續經營假設下，產業快速變化之特性使對未來之預估更不確

定性，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情況下，且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為主觀之情形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依據。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上半年度
	公司名稱				
負債占資產 比率(%)	穩得	54.81	43.95	47.53	49.64
	敦吉	42.90	44.91	44.66	47.75
	耕興	21.53	20.11	23.39	31.36
	聚鼎	19.42	27.24	34.77	41.2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穩得	572.72	863.22	732.44	785.58
	敦吉	282.25	329.61	363.83	321.83
	耕興	191.20	189.88	183.07	177.58
	聚鼎	261.90	309.97	341.83	327.07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各年度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上半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54.81%、43.95%、47.53%及49.64%。其中108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07年度下降，主要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本年度持續獲利及辦理現金增資以支應資金需求，致股東權益增加175,609千元、資產總額增加147,872千元，使負債佔資產比率下降；109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08年度上升，主要係因營運所需而於本期新租賃235巷倉庫及新增短期借款，使本期租賃負債及短期借款增加，以致負債比率上升；而110年上半年度延續109年度營運成長動能，業績持續成長，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及負債科目同時增加，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存貨、應付款項等，惟負債增加之幅度較資產高，致110年上半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09年度略為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上半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高於耕興、聚鼎及同業平均，而與敦吉則互有消長，主要係因兼具代理商之角色需備足庫存又設置實驗室做為行銷工具，在營運模式及規模與採樣公司及同業不盡相同所致，經評估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上半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572.72%、863.22%、732.44%及785.58%。108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07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108年度因營運持續產生獲利及辦理現金增資，致整體股東權益大幅增加，且因首次適用IFRS 16「租賃」，將租賃負債單獨列示，使長期負債增加，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大幅上升；109年度因營運成長所需持續添購機器設備、五股廠房及辦公室進行消防、安檢及整修等工程使本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以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比率下降；110年上半年度因獲利成長使股東權益增加，另因營運成長所需添購實驗室機器設備，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亦增加，惟長期資金增加之幅度高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09年度增加。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上半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顯著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顯示其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財務結構穩定，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上半年度之資產負債結構及長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能力尚屬穩健，其變化趨勢尚屬合理。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上半年度
	公司名稱				
股東權益 報酬率(%)	穩得	20.14	16.07	15.83	30.09
	敦吉	10.38	10.50	10.55	12.26
	耕興	19.56	18.16	19.92	25.48
	聚鼎	16.84	17.17	18.16	19.89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穩得	67.71	48.85	57.92	115.04
	敦吉	48.95	54.46	62.87	63.53
	耕興	92.27	89.99	109.89	143.81
	聚鼎	50.12	50.81	52.99	73.2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穩得	61.08	44.24	54.22	111.53
	敦吉	60.84	62.32	64.85	141.12
	耕興	94.82	89.37	106.04	134.58
	聚鼎	54.13	57.62	60.18	79.64
純益率 (%)	穩得	5.41	5.88	6.29	10.66
	敦吉	5.59	6.52	7.89	8.84
	耕興	23.87	22.87	22.28	25.13
	聚鼎	20.98	22.23	22.67	19.38
每股盈餘(元)	穩得	4.72	4.13	4.32	4.59
	敦吉	4.03	4.20	4.25	2.49
	耕興	7.58	7.27	8.03	5.35
	聚鼎	4.38	4.60	5.01	3.46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各年度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股東權益報酬率係年化計算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上半年度之權益報酬率分別20.14%、16.07%、15.83%、30.09%。108年度權益報酬率較107年度減少，主要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108年度辦理現金增資126,000千元，以及首次適用IFRS 16「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使整體平均總資產及股東權益分別增加約15.17%及33.20%，其成長幅度大幅高於稅後淨利所增加的7.9%所致，故權益報酬率呈現下跌情形；109年度權益報酬率較108年度略為下降，主要係因109年度稅後淨利成長幅度為20.90%，略低於股東權益成長幅度之22.92%，以致109年度權益報酬率略為下降；110年上半年度之權益報酬率較109年度大幅成長，主係因110年上半年度市場對PC、NB需求持續熱絡，車市也強力復甦，加上5G及AI的發展，下游客戶對保護元件拉貨動能強勁，使110年上半年度換算全年度之稅後損益較109年度成長幅度達112.34%所致。經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上半年度之權益報酬率均介於或優於採樣公司之間，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67.71%、48.85%、57.92%、115.04%及61.08%、44.24%、54.22%、111.53%。108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下跌27.85%及27.57%，主係因該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營運所需辦理盈餘轉增資15,730千元及現金增資126,000千元，使實收資本額增加，且108年度受到中美貿易戰影響，大陸地區需求放緩，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進行產品結構調整，營業收入較107年度微幅下滑，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皆較107年度皆微幅減少；109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108年度成長，主係因109年度受惠新冠肺炎影響下，宅經濟商機提升NB與視訊等產品銷量，對保護元件需求提升，致109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較108年度增加，以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成長；110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109年度分別顯著成長98.60%及105.70%，主係因110年上半年度市場對PC、NB需求持續熱絡，車市也強力復甦，加上5G及AI的發展，下游客戶對保護元件拉貨動能強勁，使110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及稅

前純益較109年度增長，而實收資本額維持不變所致。經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7年度及110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108年度則低於採樣公司，主要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108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及現金增資所致；而109年度與採樣公司則互有消長，比率差異不大，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現象。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上半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5.41%、5.88%及10.66%；每股盈餘分別為4.72元、4.13元、4.32元及4.59元。108年度純益率高於107年度，主要係因108年度受到中美貿易戰影響，大陸地區需求放緩，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進行產品結構調整，因此108年度營運表現略遜於107年度，使銷貨淨額略低，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108年度申請研發支出投資抵減使108年度的稅後淨利略高於107年度，故108年度純益率相較於107年度微幅上升，而108年度每股盈餘低於107年度，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108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及現金增資，股數共增加4,573千股，而108年度因申請投資抵減所得稅費用使稅後淨利略高於107年度，惟流通在外股數增加的幅度大於稅後淨利，致108年度的每股盈餘減少0.59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9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皆較108年度成長，受惠新冠肺炎影響下，宅經濟商機提升NB與視訊等產品銷量，對保護元件需求大幅提升，致109年度營收成長，稅後損益亦增加，致當年度每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皆較前一年度增加；而110年上半年度延續該營運成長動能，營收持續成長，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費用樽節得宜情形下，致110年上半年度之純益率較109年度增加。經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7~109年度之純益率低於採樣公司，主要係營運模式及其規模不盡相同所致，惟純益率係呈逐年增加之趨勢，至110年上半年度已略高於敦吉，顯見其獲利能力尚屬良好；而每股盈餘除108年度因有辦理盈餘轉增資及現金增資，使股數增加4,573千股，以致每股盈餘較採樣公司低外，107年度、109年度及110年上半年度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故整體而言，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之獲利能力各項指標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 本益比

參閱上述「二、(一)、2、(1)、A. 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發行公司所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本評估報告並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係最近一個月於興櫃市場交易買賣總成交量及平均成交價格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臺幣元；股

項目	110年9月8日~110年10月22日
成交股數	5,991,242
成交均價	142.69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108年12月31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10年9月8日~110年10月22日)之簡單算術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分別為142.69元及5,991,242股。另經查詢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公布注意股票資訊」及「興櫃處置股票資訊」，該公司自申請上櫃日迄今，非為「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4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且無「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11條之1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同業之本益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主要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綜上，本推薦證券商經參酌國際慣用之市場法下之本益比法，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主要訂定依據，並考量該公司於興櫃市場流通性不足之風險及市場可能之折價率後，承銷價之參考價格區間價為55.60元~113.50元，另參酌該公司110年9月份之興櫃股票市場之成交均價為147.28元、興櫃價格波動情形及初次上櫃股

票流通性風險貼水，並衡酌該公司所屬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及獲利穩定情形等。該公司預計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之對外募資金額將循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及第 17 條規定，應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最低承銷價格之上限，若以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案件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110 年 8 月 30 日至 10 月 13 日)之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 149.06 元之七成 104.34 元，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為 61.82 元，並以不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3 倍為上限，訂定最低承銷價格之 1.1 倍，並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台幣 111.01 元為之，惟前開均價高過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 倍上限，故承銷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68 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泰雄
主辦證券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士廷
協辦證券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順裕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方維昌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韓蔚廷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2,164,000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總計普通股新臺幣21,640,000元整，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審查人：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附件三】承銷商總結意見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穩得或該公司) 本次為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2,164,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合計總金額為新臺幣21,640,000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穩得實業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穩得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審查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承銷部門主管：張李章隆